

嘉南藥理大學推動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，落實推動師生社會參與、培育多元跨域人才，特設置「嘉南藥理大學推動社會責任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置委員13至17人，本校各處室相關行政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遴聘具區域產業鏈結、在地關懷及社會實踐經驗之產官學者擔任委員，任期二年。
 - （二）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。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下設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，置主任一人，由研發處二級主管擇一兼任之；推動辦公室視任務需要，得成立任務執行小組，小組負責人由執行秘書推薦適當人選，辦公室主任及小組負責人經校長同意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擬與調整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策略與目標。
 - （二）監督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各執行計畫之管考或督導機制。
 - （三）審議本校其他與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之相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規劃教師與學生實踐社會責任之獎勵機制。
 - （五）其他推動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